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1,888,322.94 元，管理费用减少 1,888,322.94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2016年度）会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（2016年度）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2016年度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